

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

产品名称	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
公司名称	武汉今优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武昌区中南国际城C1座
联系电话	18062443523 18062443523

产品详情

据公司在管辖与被管辖关系中所处地位的不同，可以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。总公司又称本公司，是指依法设立并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总机构。总公司通常先于分公司而设立，在公司内部管辖系统中，处于领导、支配地位。分公司是指在业务、资金、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。分公司不具有法律上和经济上的独立地位，但其设立程序简单。我国公司法第13条第1款规定，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，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。